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工人梁加棒（身份证号码：441723*****5230）于2023年10月8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编号：〔2023〕66209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元月9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3) 6620939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梁加棒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梁加棒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723*****5230 职业与工种：普工

梁加棒于2023年10月8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月20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3年10月31日，本局依法向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梁加棒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工程。梁加棒于2022年10月1日进入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检测员。2023年3月9日9时左右，梁加棒在工地现场检测路基压实度时，燃烧土的含水量，造成酒精罐发生爆炸，导致受伤，于2023年3月9日、5月3日分别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佛山市中医院诊断为右中指中节指骨骨折。

梁加棒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梁加棒于2023年3月9日9时所受的右中指中节指骨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3年12月18日

